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5执恢6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，住
所地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42号。

负责人：孙井泽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国龙，男，1977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陕西省清涧县乐堡乡李家沟村一组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与朱
国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朱国龙履行已发生
法律效力的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辽0105
民初1132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朱国龙至今未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朱国龙
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黑山路8-21号1-5-2房产及室内物
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朱国龙名下沈阳市于洪区黑山路
8-21号1-5-2房产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洪国

审判员 王可新

审判员 吴 涛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刘丹丹

